

证券代码：839142

证券简称：金穗隆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	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入商品、接受劳务	1,050,000	402,720	因本年度区域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采购可能存在增长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1,550,000	107,594	因本年度区域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销售可能存在增长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租赁	1,400,000	1,272,660	-
合计	-	4,000,000	1,782,974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、广州智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、孙诗雪、孙诗梅、吴海发生关联交易。公司在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1、广州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1 号之一自编首层

注册资本：1001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陈育明

主营业务：电脑喷绘、晒图服务；商务文印服务；美术图案设计服务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。

关联关系：陈育明持有广州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58.92%股份，陈育明为董事孙诗梅配偶，因此，广州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为关联方。

2、广州智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5 号 701、702 单元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（仅限办公）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彬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零配件批发；计算机零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批发；电子产品零售；计算机零配件零售；电子产品批发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办公设备批发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电脑打字、录入、校对、打印服务；其他办公设备维修；办公设备耗材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软件批发；打字机、复印机、文字处理机零售；办公设备耗材批发；自有设备租赁（不含许可审批项目）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服务；水处理安装服务；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；家用电器批发；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制造；印刷专用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修理；通用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销售；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；机械零部件加工；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印刷技术开发。

关联关系：陈育明持有广州智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2.1%股份，陈育明为董事孙诗梅配偶，因此，广州智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关联方。

3、孙诗雪

房产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701-702 房

关联关系：孙诗雪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701-702 房产所有者，该房产租赁给公司办公所用，孙诗雪为公司董事，因此，孙诗雪为关联方。

4、孙诗梅

房产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703-704 房

关联关系：孙诗梅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703-704 房产所有者，该房产租

赁给公司办公所用，孙诗梅为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因此，孙诗梅为关联方。

5、吴海

房产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705 房

关联关系：吴海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705 房产所有者，该房产租赁给公司办公所用，吴海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，吴海为关联方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董事吴海、孙诗梅、冷虎军、孙诗雪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也是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各项交易合同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，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